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1年度台聲字第2255號

聲請人 Highberger, Kakita, Spencer & Turner MAF Corp.

法定代理人 K. Hung

聲請人 新加坡商康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建耀

聲請人 一太事務機器行

法定代理人 孫子成

聲請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

聲請人 金獅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世界

聲請人 謝諒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停止執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107年度台聲字第135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書記官
陳禹任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書記官
陳禹任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沈

陳

方

蔡

鍾

方

麗

彬

和

任

維

芬

彬

憲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書記官
陳禹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